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告 陳翁麗玉
被告 潔喜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朱子進

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被告給付不足額工資、假日出勤加倍工資、特休假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7,4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惟其中請求被告給付不足額工資、假日出勤加倍工資、特休假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合計554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3,030元，是原告應繳納裁判費4,350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－3,030元＝4,3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家宏